

臺南市110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回流班開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新市國小。

四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者，並有授課證明者；
或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
(二)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8節）

(1) **開班日期：110年12月26日(星期日)**

(2) **上課地點：新市國小(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號)**

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本梯次以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**12月21日(星期二)**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於以下網址報名：

(一)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home>)線上報名

(二)報名回流教育班者，**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及授課證明**；或檢附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
八、結業證書：回流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，由本市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教育研習證書」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二、報名 QR：

